附件2

2024年东明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初级岗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充分知晓和理解《2024年东明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初级岗位工作人员简章》以及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，特此作出如下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已理解招聘岗位的资格条件等要求，所填写和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真实准确、合法有效，不存在任何虚假、伪造或隐瞒的情况，确认符合报考岗位的条件和要求；

2.本人自觉遵守招聘考试的各项规定和纪律要求，公平参与竞争，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招聘工作的正常进行；

3.在考试过程中，本人将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不作弊、不抄袭、不传递答案，自觉维护考试秩序和考试纪律的严肃性；

4.本人保证在报名至聘用期间保持联系方式畅通，保守笔试试题、面试试题等信息的秘密，自觉保护个人隐私，不侵犯他人隐私。

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自愿承担责任。

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应聘人员签名：

 年 月 日